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於完成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後，已連續28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20日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信永中和於完成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後，其任期將達到《管理辦法》所允許之連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符合《管理辦法》，本公司決定就2024財政年度更換核數師。

根據該《管理辦法》、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簽發的相關指引以及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就委任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事宜，履行獨立及客觀的評估程序及審計職責。在檢視及評估甄選程序、招標程序，以及對建議委任的審計事務所的專業勝任能力、才能、誠信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合資格並適合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作出了相關推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推薦委任致同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考慮到公平合理原則下的審計工作的工作量，並經招標確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內，該項委任的建議年度審計費用應為人民幣760,000元，當中包括年報審計費用

650,000元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10,000元（「建議審計費用」）。與上年審計費用人民幣780,000元，當中包括年報審計費用650,000元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30,000元基本持平。該項建議委任及該筆建議審計費用應在即將舉行的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與信永中和就更換核數師事宜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信永中和將繼續擔任核數師，並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務。完成上述審計工作後，如致同已獲委任，信永中和將從即將召開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起退出公司的核數師職位，且不會參與核數師重選。

信永中和確認，就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與本公司不存在意見分歧，及並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不存在與更換核數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感謝信永中和在過去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載有（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包括建議委任）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2023年度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